

江蘇省財政廳叢書之一

江蘇省田賦章則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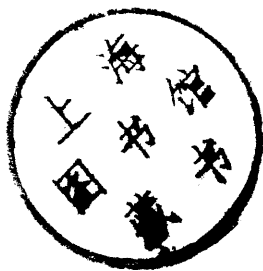
董修甲題



綱目

- 一、引言
- 二、修正江蘇省各縣田賦徵收章程
- 三、修正江蘇省各縣田賦經徵規則
- 四、江蘇省重行修訂勘報災歉辦法
- 五、江蘇省各縣田賦秋勘清冊
- 六、戶糧推過辦法
- 七、江蘇省二十八年份田賦徵收大綱
- 八、江蘇省各縣田賦提成暫行辦法

綱目



上海圖書館藏書



九、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組織暫行章程

十、江蘇省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

十一、編餘附跋

引言

引言

溯自夏后五十而貢起。以迄清代。田賦制度。變更凡六。秦廢三代井田什一之法。大開阡陌。賦制之變一。魏武定有田出粟。有戶出絹之制。晉武沿其制而正式確定租調法。由是田賦始與戶賦並徵。賦制之變二。唐行租庸調制。有田者出租。有戶者出調。有身者出庸。由是田賦與戶賦丁賦三者並徵。賦制之變三。迨楊炎創兩稅制。戶無主客。以現丁造冊。人不計丁。以貧富爲準。所有以前之庸徭悉蠲而丁額不廢。夏輸限六月。冬輸限十一月。開今日上下忙之基。賦制之變四。明嘉靖以後。總括州縣賦役而計畝徵銀。折銀於官。作一條鞭徵收。是爲一條鞭法。賦制之變五。清沿明制。合銀差力差而爲丁。雍正八年。攤丁賦於地糧。而地丁兩項。統歸一則。賦制之變六。民國以還。清制積久相沿。利者未見其利。弊者愈形其弊。整理清丈。徒託空談。此次猝遭大劫。地政一端。不堪聞問一言以

蔽之。收拾劫餘而已。不足以言興革。修甲受命於危亂之後。但知埋頭苦幹。以冀本省財政。逐漸納入正軌。惟目前各縣情形複雜。田賦一項。尤爲繁瑣。非專設財政局切實清理不爲功。擬仍以舊有章程爲依歸。斟酌各縣實際情形。量予變通。一面實行提成。增加獎金。俾重賞之下。徵收員役。相率奮勇從事。徵收成績。或有進境。茲特將田賦部份新舊章則。擇要刊印。俾留心田賦者得悉梗概云爾。

民國二十九年仲秋董修甲弁言

修正江蘇省各縣田賦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省政府
令呈請第八二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整理各縣田賦改良徵收制度起見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各縣田賦項下原有忙荒漕米歲免雜捐等項名目應自二十三年

度一律廢除統歸田賦

各縣田賦征收章程

田地不論公有私有均應由業主

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田賦

第二章 等則稅率

第四條 各縣田地等則按每畝應徵實銀若干稅及帶征掛捐等項應納為

標準分訂等則以三等九則為限

第五條 各縣應徵等則分別徵收其稅率由各縣依其應征稅額酌量核

修正江蘇省各縣田賦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八二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整理各縣田賦改良徵收制度起見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各縣田賦項下原有忙銀漕米蘆屯雜辦等項名目應自二十三年
度一律廢除統稱田賦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各則民屯蘆灘田地不論公有私有均應由業主
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田賦

第二章 等則稅率

第四條 各縣田地等則依每畝應徵舊銀米正稅及帶征附捐等項總額爲
標準分訂等級以三等九則爲限

第五條 各縣應按照等則分別徵收其稅率各縣依其原征稅額酌量擬

訂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六條 前二條關於各縣田地等則及應徵稅率之規定事項另定田賦稅

率統一折算辦法辦理

第三章 徵收日期

第七條 各縣田賦每年分第一第二兩期徵收每期自開徵日起限兩個月

內一次完納其開徵日期暫分左列三種

甲、第一期五月一日第二期九月一日

乙、第一期六月一日第二期十月一日

丙、第一期七月一日第二期十一月一日

各縣對於前項開徵時期之適用由財政廳規定列表頒發其
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展限者得由各縣聲敘事由呈請財政

廳核定

第八條 各縣經徵田賦應依額徵數計算第一期徵四成第二期徵六成其

秋勘應核減分數准在第二期稅額內扣除不得壓止次年留抵

前項分成辦法其有經濟情形特殊縣份應由縣詳敘理由縷陳事實呈經財政廳核准酌予變通之

第九條 每期田賦兩個月徵期限滿即爲催傳期間所有未完業戶應由各

縣縣政府酌派員警催追

第四章 完納手續

第十條 各縣田賦由縣政府設立總徵收處徵收之其四鄉得酌設分徵收

處并委託各該縣縣金庫代辦收解稅款等事務

第十一條 各縣田賦自經廢除銀米統一科則稅率後由財政廳規定新串式

樣頒發各縣印製備用其串票整頓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於開徵期前接到縣政府發給之通知單後應即按期至該

管徵收處繳納稅款隨時掣串收執

第十三條

各縣經徵田賦應將全縣田地等則及每畝省縣正附稅率於串票通知單上詳細註明並於各徵收處門首豎立木牌將上項必須通知事項詳細說明以便人民觀覽如有仍未明瞭科則稅率者得向問訊處隨時詢問

第十四條

各縣田賦之徵收應於每期徵收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該期稅款清算結束並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清結全年度稅款不准逐年套搭所有歷徵縣份務須分期緊縮限廿七年度以前恢復年清年款常規

第十五條

各縣務須斟酌地方情形盡量推行義圖制度

第五章 欠戶處分

第十六條

凡糧戶經過本章程第七條規定完納期限滯未完納者應予分別

加罰其滯納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糧戶應納每期稅款逾徵收期限仍未完納者除照滯納罰金規則加罰外並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鹽科贛電處分辦法拘案押追必要時得封產備抵或採用其他有效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公共機關團體欠賦其逾限應納之滯納罰金應責由主管人員負責賠繳其逾限延抗不繳者得由縣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撤懲

第十九條

祠廟祀會應納田賦應歸各該值年負責繳納前值年欠賦應由現值年負責指交前值年否則應連帶負責清繳

上項欠賦之催追辦法概與一般欠戶同

第二十條

客籍業戶應納田賦得責成佃戶扣租抵繳

第六章 田賦蠲免

第二十一條

左列土地得由縣依照中央規定之免賦手續呈准免稅

一、政府機關用地

二、學校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無收益且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二十二條

被災歉各年分應辦田賦蠲緩事項悉依部頒條例並參酌本省特殊情形另定辦法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業戶不動產如遇分割移轉情事應即推糧過戶其戶糧推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銀米正稅省縣附捐暨帶徵各項畝捐等項名目一律取消改爲省稅縣稅嗣後不再加徵附加稅捐其原有各項帶徵畝捐限期屆滿者亦應依限停止徵收

第二十五條

各縣田賦經徵規則由廳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縣參酌該縣情形自行擬訂呈由財政廳核

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註：田賦徵收期限已改爲三個月

各縣田賦經征規則

修正江蘇省各縣田賦經徵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八二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各縣田賦徵收章程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章 徵收機關之組織及職掌

第二條 各縣田賦由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總徵收處其四鄉得酌設分處並委託各該縣縣金庫辦理收解稅款事務其已由金庫銀行代收稅款縣份總分處人員不得直接徵收現金

第三條 各縣總徵收處由核算部收稅部管串室三部份組成之並以互相牽制各自獨立爲原則分徵收處之管串部份得由縣酌察情形呈准財政廳分別變通辦理

第四條 各縣總徵收處設徵收主任一人督徵員一人管冊員管串員收稅

員各若干人催徵警若干人分徵處各設主任一人並按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督徵員以下之各職員

第五條

總徵收處主任由各縣政府委派受縣長科長之指揮監督員全縣田賦徵收之完全責任其職掌如左

一、督飭總分徵收處人員分掌各主管職務

二、督飭編造田賦清冊

三、督飭編造田賦徵冊及串票

四、督飭催徵

五、保管田賦冊籍簿據

六、綜核徵冊串票

七、綜核各項簿記

八、彙核縣金庫代收之稅銀逐日列表繳呈備核

第六條

九、稽核所屬各徵糧區域內之完欠數目
十、督察徵收人員有無貪贓舞弊情事

總徵收處督徵員受縣政府主管科長及總徵收處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協助主任辦理每期開徵事務

二、編造徵糧圖冊

三、監算稅款稽核串票

四、督促欠完糧戶

五、查察業戶有無匿稅情事

第七條

總徵收處之管冊員管串員受縣政府主管科長及總徵收處主任之監督指揮分掌左列事務

一、管冊員編造及保管徵冊並填載冊內業戶完欠等項

二、管串員編造及保管串票並編製其他各種截串統計

前項管串員責任重大應由縣政府直接委派負責辦理如因編製冊串原有人數不敷工作時縣政府應加派人員協助辦理

第八條

總徵收處之收稅員受代理縣金庫銀行主管人員之委派並直接指揮由縣政府監督其非由金庫銀行代收稅款縣份受縣政府主管科長及總徵收處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驗收稅款登記報解並編製各項稅收統計等事務

第九條

總徵收處催徵警受總徵收處主任之監督指揮由督徵員統率專負傳催各業戶投處完糧之責不准兜收代完

第十條

分徵收處主任由縣政府委派受縣長科長及總徵收處之監督指揮負所轄區域內之征收責任其職務適用本規則第五條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各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分征收處管冊員管串員收稅員及催徵警受分徵處主任之監督指揮其由金庫銀行代收稅款縣份分征收處收稅員受代理縣金庫銀行之監督指揮由縣監督分別辦理所管事務

前項分征收處征收人員之職務適用本規則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各縣縣政府爲執行催徵職務起見除設置催征警外並得指揮區鄉鎮保甲長或地方公正士紳負責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各級經征人員應由縣政府遴選品行端正者任用之並應覓取殷實鋪保呈繳保證金及半身四寸相片列表呈報財政廳備案其各縣經征員保證規則由縣擬訂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總征收處主任在執行催征事務時除酌用催征警外必要時得呈請縣長調用公安警察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五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期開征之一月前將開征日期先行佈告

第十六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第一期田賦開征兩個月前將全縣各糧戶姓名住址田地畝數應征省稅縣稅數目編造征冊二份其有分征收處者應按區另造一份分別發給各分征收處備用並按照征冊編造串票加蓋縣印點交管串員負責保管

第十七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期田賦開征半個月前將串票通知單一聯掣發各業戶並將田地等則稅率稅額及其他業戶應注意事項另製布告說明書分發各區鄉鎮公所廣為散發張貼以便業戶查覽

第十八條 各縣應于每期田賦開征前將全縣應征省縣正附稅額及其百分比詳細列表呈報財政廳備核

第十九條 各縣總分征收處應將國幣及輔幣按照市價折合逐日懸牌公告

第二十條

凡業戶持通知單赴總征收處投完應先赴核算部由管冊員核對無訛於通知單規定欄內簽章交業戶持赴收稅部由收稅員驗收稅款如無通知單者由管冊員向業戶詢問姓名及田地坐落畝數查對征冊詳填收稅憑單負責蓋章後由業戶持向收稅部繳款業戶向分徵收處繳款手續與總徵收處同

第二十一條

收稅員根據管冊員簽名蓋章之通知單或收稅憑單驗收稅銀後應即隨時登賬（金庫銀行代收稅款縣份其登賬手續得由縣政府指定人員辦理）於通知單及串票收據一聯（非由銀行代收稅款者無收據）上加蓋收稅員名章（金庫銀行代收稅款者並應加蓋縣金庫印記）並標記銅牌號碼掣送管串室登簿掣串再轉送核算部辦理註銷徵冊及轉賬事務一面由收稅員將上項標記之銅牌發交該業戶以憑換串前項銅牌限兩小時內隨即對號換

串如業戶攜帶外出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業戶持通知單赴分徵收處投完者其繳款手續與前二條之規定同但非領串下鄉縣份分徵收處收稅員驗收稅款後應將核算部填具之二聯取串憑證加蓋鈐印以第一聯交納稅人暫行收存以備串票掣發分徵收處後憑條領串之用第二聯存查並將通知單或收稅憑單加蓋收訖印章由分徵收處按日送請總徵收處管串室掣取串票轉發業戶收執並將取串憑證一聯收回分圖裝訂成冊備查一面於存根一聯加註換串日期以便稽查

第二十三條

金庫銀行代收稅款縣份應遵照左列規定辦理繳解稅款手續

甲、金庫銀行派駐總分徵收處之收稅員應將將每日經收之收款數目根據現金日記賬或另備之計算單存根當日編送收款日報表複寫二份以一份送呈該管徵收處主任查核一份

連同現金送交縣金庫入賬

乙、縣金庫應於次日上午十時前彙集總分各徵收處之收款日

報表將所收稅款編造收入傳票用省縣稅款暫存戶入賬

第二十四條

各縣總分征收處應於每日終由管串室收稅部分別編造收款日

報表及掣串日報表由該管主任查核並彙集各分征收處報表編

造縣收款掣串等項總表送呈縣府主管科長查核

非由金庫銀行代收稅款縣份應由徵收主任將每日經收之稅款

連同收款日報表經廳派會計主任稽查蓋章後逕送金庫分別省

縣稅款暫存戶入賬不得解繳縣府出納處收轉

第二十五條

一、各縣縣政府應於每期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將全縣各區應徵

田賦總數及劃分各分徵收處轄境內之應徵額數造表呈送

財政廳查核

二、縣政府總徵收處憑各分徵收處收款日報表依據省縣各款原定稅率百分比分別科目編造徵獲稅款日報表呈送縣政府查核由縣根據徵獲稅款日報表分別省縣稅填具繳款書省稅解省縣稅分別轉入縣稅戶縣教育稅款戶等賬（金庫應於繳款書加戳註明「本行經收稅款」等字樣以便稽考）並造具收款月報表送呈財政廳查核

三、各縣應于每月上旬內查造上月份田賦省縣正附稅月報表暨田賦省稅徵解月報表于每年秋勘定案兩週內查造全年度田賦實徵數一覽表經由各該縣會計主任複核相符後會同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六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期田賦徵收期限屆滿後派員分赴各該分徵收處會同管冊員管串員抄錄未完各戶花名住址田地坐落畝分

及應完糧額編成清冊飭令各催徵警按戶傳催必要時得拘案押追或封產備抵一面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縣縣政府應備各項征收簿籍表冊由財政廳另行規定印製除加蓋縣印外並由該縣廳派會計主任蓋章餘均蓋用縣印並須妥爲保存遞任移交不得散失

第二十八條

每年征收年度屆滿後各縣縣政府應於一個月內將全年第一二期田賦已完未完實數及最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蠲彙造收入及比較表冊兩份呈送財政廳彙核轉呈省政府核辦考成

第四章 經徵考核

第二十九條 各縣縣長經征田賦之考核由財政廳另行規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各級征收處經征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各該縣縣政府酌量訂

定呈財政廳核准施行

第三十一條

各縣金庫銀行所派收稅員及征收處所屬征收人員警役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私收稅款侵匿不報及其他各種情弊者除將舞弊人犯依法治罪並追繳其贓款外縣政府及金庫銀行主管人員統應負連帶責任

第五章 徵收經費

第三十二條

各縣田賦之經征費用應由隨正帶征之征收費或其他准撥縣稅附捐項下支給之

第三十三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規定期間內擬具全年度征收經費收支概算書併入全縣總概算呈財政廳審核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按照規定造具全年度征收經費決算併入全縣總決算隨同呈核

第三十四條

各縣縣政府及縣金庫收款處所屬經征人員之薪給由各該縣縣

政府會同各該管代理縣金庫之銀行分別核定列入預算送呈財政廳核定

第三十五條

各縣田賦徵收處經費應依左列規定整理之

一、各縣預定業務尚未舉辦者其原列經費不得擅支否則責令該管縣長如數賠償

二、各縣經徵員警薪餉應按時當眾點名放發不得代領代發

三、關於冊串簿籍單表及設備修繕等項大宗支出應以採用投標或估價辦法為原則

四、各縣徵收處所有公物無論原有新購概須編入財產目錄凡遇縣長或徵收主任更替時均應專案移交

五、各縣徵收處辦公用品之購置領用應設立專簿詳細登記

六、催徵員警應將指定欠戶傳到或欠戶稅款已繳始得依照預

算給領旅費

七、徵收費之請領報銷悉應依照現行會計規程辦理

八、各縣田賦經徵員警依照預算具領薪給後如仍有舞弊情事

一經查實除革斥追贓外並移送司法依法辦理

九、各縣對於田賦徵收費如有移挪剋扣虛列浮報坐兼冒領減料偷工串通商號偽造單據或其他任何情弊者一經查覺除將舞弊人員依法嚴辦並如數追繳贓款外該管縣長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予從嚴議處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田賦征收稽核所用各種冊簿單表概由財政廳製定頒發各縣務須遵照翻印切實填用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重行修訂勘報災歉辦法

江蘇省重行修訂勘報災歉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公布施行

第一條 依據二十五年九月院頒規程及參酌本省實際情形修訂之

第二條 各縣遇水旱風蟲災歉應由各區長于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截止期限半個月前呈報縣政府由縣派員下鄉履勘屬實指明受災歉區域分別輕重繪圖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期限呈報省政府飭由財政廳委員實地履勘將各區災情繪具圖說詳細復查明確擬定分數依限報廳核定年成

第三條 各縣辦理勘報災歉其報災復勘之核定分數之期限規定於左

(甲)江甯泰興泰縣江都高郵儀徵六合江浦句容溧水高淳南通如皋海門東台寶應鹽城阜甯興化淮陰淮安漣水泗陽宿遷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碭山邳縣睢甯東海灌雲贛榆沭陽崇明啓東等三十七縣規定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爲縣政府呈報災

歉截止期限九月十五日以前爲委員復勘結束期限九月終爲造冊送廳核定分數期限

(乙)鎮江丹陽金壇揚中武進江陰靖江無錫宜興溧陽吳縣吳江常熟崑山松江青浦金山奉賢上海南匯川沙嘉定寶山太倉等二十四縣規定九月十五日以前爲縣政府呈報災歉截止期限九月三十日以前爲委員復勘結束期限十月十五日以前爲造冊送廳核定分數期限

前項規定期限仍以田禾未刈割以前爲標準其各縣收成較早者即應於限期前提早呈報如有特殊情形須請展限者亦得聲明事實呈請核准但展限至多不得逾規定期限十日

第四條

勘災期限縣府初勘旱蟲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縣府及委員復勘

限十五日

第五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勘限已過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六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歸入秋成併案確勘酌完蠲緩分數呈報復核

第七條

各縣呈報災歉請求復勘時務須遵照前條規定截止期限會同會計主任先期呈報省政府以懲派員復勘逾限一律不准補報其復勘時須在田禾未刈割以前據實分別履勘否則無從證明以無災歉論復勘委員不准會同縣府憑空懸擬分數違者作通同弊弊論各縣核算蠲緩分數應以全縣普減爲原則其一縣之中受災輕重如果實有不均應由縣委會勘確實呈由財政廳核准後得以災情

第八條

之輕重就自治區域分區普減但全縣至多以五個單位爲限

第九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畝捐均隨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第十條 各縣勘報災歉其被災未滿一分者應准免于勘報一律全徵

第十一條 廳派復勘委員如認縣府所擬分數不實及與規定辦法不合或有其他流弊情事得單獨呈報財政廳核辦倘縣長堅持成見與委員意見不能一致時亦應單獨呈報毋庸與縣會報

第十二條 各縣災歉分數一經核定除由財政廳登報公告外並由縣府將全縣核減成分詳細登報並出示布告俾衆週知仍呈復財政廳備查

第十三條 各縣被災蠲緩分數核定之後其核減分數准在第二期田賦應徵

稅額扣除不得壓至次年流抵應由縣府負責督率經辦人員切實遵辦其第二期串票應俟秋勘定案扣除核減成分後將各戶實納數額分別據實填造不准加蓋戳記以杜流弊並由廳隨時抽查倘

敢陽奉陰違一經發覺縣長從嚴議處該經管單串之書吏人等斥革嚴辦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賑濟者由省政府核明撥款賑濟並分咨財政部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財政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六條

縣長勘報災歉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并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

事者

三、初勘復勘逾規定截止期限者

第十七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田賦秋勘清冊

江蘇省各縣田賦秋勘清冊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前江蘇省政府訂定

計開

民賦項下

原額各則田地若干畝徵銀若干兩米若干石

應除老荒坍廢若干畝公佔田地若干畝缺徵若干畝共免徵銀若干兩米若干石

千石本年升科田地若干畝應徵銀若干兩米若干石

前條如該年無升科即改爲本年升科田地無

本年應徵田地若干畝應徵銀若干兩米若干石

徵銀若干共應徵銀若干石

前條應按各等科則挨次登列散數須與總數符合

本年秋勘緩徵

分

厘緩徵田若干畝緩徵銀若干石

前條應按各等科則挨次登列另造各區實徵清冊附送如該縣已改爲三等九則應照每等改定數填列

本年秋勘實徵 分 厘實徵田若干畝實徵 銀米若干 石兩實徵正省縣稅

若干元 內省正稅每兩石折合若干元

省教專款每 兩石折合若干元

治運畝捐每 兩石折合若干元

治港畝捐每 兩石折合若干元

解省半數築路畝捐每 兩石折合若干元

水利畝捐每 兩石折合若干元

縣正稅每 兩石折合若干元

各項縣附加稅挨次登列如有按畝帶徵者可將每石字樣改爲每畝字樣或已改爲三等九則按百分數計算者應將每石字樣改爲百分之幾各項散數須與總數符合

衛賦項下

格式同民賦

蘆課項下

格式同民賦

雜辦項下

格式同民賦

江蘇省某某縣某年度各區秋勘實徵清冊

計開

第一區應徵田若干畝應徵_米銀若干_石兩

本年秋勘緩徵

分

厘緩徵田若干畝緩徵_米銀若干_石兩

本年秋勘實徵

分

厘實徵田若干畝實徵_米銀若干_石兩

第二區

格式同第一區

江 蘇 省 財 政 廳

江蘇省各縣征起二十七八年份田賦項下解省築路畝捐等款一覽表

縣 別	二 十 七 年 份				二 十 八 年 份				說 明
	築路畝捐	水利畝捐	治運畝捐	治港畝捐	築路畝捐	水利畝捐	治運畝捐	治港畝捐	
武 進	456 17	〇〇	〇〇	〇〇	25 33	〇〇	〇〇	〇〇	〔1〕△係表示該縣向無上項畝捐 〔2〕〇〇係表示該縣向有上項畝捐迄未實行徵收 〔3〕查表列各部份係最近調查所得因各縣冊串案卷佚散不全其數字或有出入合併登明
常 熟	2·799 17	〇〇	〇〇	〇〇	2·257 62	〇〇	〇〇	〇〇	
江 陰	△				1·424 03	〇〇	〇〇	〇〇	
太 倉	4·334 00	〇〇	〇〇	〇〇	1·570 25	〇〇	982 80	982 80	
江 都	5·817 12	〇〇	2·645 92	2·645 92	2·162 37	〇〇	〇〇	〇〇	
金 山	14 73	〇〇	〇〇	〇〇	3·570 08	〇〇	〇〇	〇〇	
靖 江	△				△				
六 合	△				1·649 00	〇〇	〇〇	〇〇	
海 門	1·386 87	1·109 50	〇〇	〇〇	818 68	〇〇	〇〇	〇〇	
無 錫	286 90	〇〇	〇〇	〇〇	514 25	〇〇	〇〇	〇〇	
青 浦	△				△				
丹 徒	448 48	129 25	〇〇	〇〇	1·208 56	〇〇	〇〇	〇〇	
儀 徵	△				1·167 47	〇〇	〇〇	〇〇	
宜 興	△				△				
吳 縣	5·545 14	〇〇	〇〇	〇〇	12·689 66	〇〇	〇〇	〇〇	
松 江	65 07	〇〇	〇〇	〇〇	1·083 75	〇〇	〇〇	〇〇	
崑 山	4·895 40	〇〇	〇〇	〇〇	9·026 71	〇〇	〇〇	〇〇	
吳 江	1·042 36	〇〇	〇〇	〇〇	1·808 37	〇〇	〇〇	〇〇	
丹 陽	492 82	394 00	〇〇	〇〇	△				
如 皋	718 55	〇〇	〇〇	〇〇	718 55	〇〇	〇〇	〇〇	
溧 水	△				△				
句 容	△				△				
南 通	△				△				
江 寧	1·296 71	〇〇	〇〇	〇〇	3·116 90	〇〇	〇〇	〇〇	
江 浦	202 71	〇〇	〇〇	〇〇	35 64	〇〇	〇〇	〇〇	
合 計	29·802 20	1·632 75	2·645 92	2·645 92	44·847 52	1·899 84	982 80	982 80	

戶糧推過辦法

戶糧推過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前省政府訂定

一、民間不動產賣典契照章納稅糧後如係有糧田地應推過戶糧者納稅人應同時呈驗近年糧串憑串推過

二、雜稅徵收處應將納稅人姓名住址糧串戶名田地坐落科則畝分及過入新戶畝分連同契紙號數分別填入過戶通知單送請田賦徵收處照章推過

三、過戶通知單應編列字號加蓋縣印順序填用縣知事交替時應專案移交後任順序填用不得另起號數

四、田賦徵收處接到過戶通知單應在是年田賦實徵冊該戶項下粘附簽條註明通知單號數及應過新戶戶名及畝分等爲編造下年徵冊時推過之根據簽條騎縫處應由推過人員加章以明責任

五、因分析家產請推過戶糧者應呈候縣署核准令飭雜稅徵收處照填過戶通知單單內原填契紙號數處應填入令文字號

過戶通知單式

縣過戶通知單			
納稅人姓名	住	賣典畝分	址
賣得或典受			
田地坐落			
原串戶名	原串畝分		
原串科則	契紙字號		
右列戶糧徵請推過此致			
田賦徵收處 雜稅徵收處主任(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單人(簽名蓋章)			

字第

號

縣過戶單存根			
納稅人姓名	住	賣典畝分	址
賣得或典受			
田地坐落			
原串戶名	原串畝分		
原串科則	契紙字號		
右列戶糧已請田賦徵收處推過留此存根備查			
雜稅徵收處主任(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單人(簽名蓋章)			

二十八年份田賦徵收大綱

江蘇省二十八年份田賦徵收大綱

二十八年十一月前江蘇財政廳訂定

一 失冊區域 適用着佃完賦辦法責令佃戶按一等上則田完賦掣給印收准予持憑二十五年份糧串赴櫃登記並核算應完數多還少補

一 租業田畝 適用租賦併徵辦法惟應出諸大多數業主之願其徵收辦法催追手續等應由縣統一籌劃呈省核定施行徵收租款應由地方人士保管併徵經費應另組管理處管理按月公布

一 自業田畝 適用設立分櫃或流動櫃制以便糧戶就近完納一面利用保甲長按戶查驗糧串租絲切實查擠

一 盜匪區域 適用武裝徵收辦法由縣集中警力規定日期先徵一區次第推及他區不論租業自業着令農民按一等上則田完納租業准予以收據抵租自業准予赴櫃核算多還少補

各縣本年新賦應即依照前列大綱各就當地環境擬具進行細則努力進行

一面繪具草圖分別匪區失冊區及平靖區以各種顏色加以區別註明徵賦辦法呈廳備考

各縣田賦提成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田賦提成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次
江蘇省政府會議議決通過

一、江蘇省財政廳爲增進田賦徵收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江蘇省各縣田賦准予在徵起款內提成百分之二十（各縣原有隨糧帶徵之徵收公費包括在內）

三、前項提成款項以三分之二爲縣財政局經費暨原有徵收經費以三分之一爲徵收人員獎金

獎金之分配縣長得十成之二局長得十成之一全體經征人員得十成之七

四、田賦項下應徵滯納罰金併准全數充作獎金

五、前項提成款項除各縣原收田賦徵收公費外其餘不敷數由省縣款各半負擔

六、各縣游擊區域內糧戶赴城自封投櫃完納者准以經徵人員應得獎金四分

之三移給核糧戶以資鼓勵其餘四分之一仍作津貼經徵人員之用

七、自本辦法實行後各縣田賦徵收經臨各費概行停發

八、各縣應按旬將徵起各年田賦省縣稅各數列表呈報不得稍有逾延違卽扣

發獎金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本辦法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章程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二次江蘇省政府會議議決通過呈奉 財政部 參字第三十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財政廳爲整理全省財政先就賦額較鉅縣份設立財政局

第二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由財政廳長遴員呈請

省主席委任之

第三條 財政局管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境內田賦營業暨其他捐稅之清查整理及徵收事項
- 一、關於境內省縣各項公產之清查整理及徵收事項
- 一、關於全縣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一、關於所管各項賦稅款項之保管收解核發及造報事項
- 一、關於各項賦稅之票照單證印製簽發及考核事項
- 一、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四條 財政局設第一二二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由局長呈請財政廳委

任受縣長及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各課事務

第五條 各課視事務之繁簡設課員助理員經徵員各若干人由局長委任

呈報財政廳備案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財政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
財政部令
第三十號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江蘇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局長及縣長監督辦理本局事務並指揮所屬內勤外

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

第三條 第一等縣財政局左列事務

- 一、關於稅捐之徵收課稅核撥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編制法規及計劃事項
- 三、關於會計印信及本局之會計監督事項
- 四、關於管理省有縣有財產事項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二次江蘇省政府會議議決通過呈奉財政部參字第三十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局長受財政廳長及縣長監督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所屬內勤外

勤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爲處理財務之需要分設第一二二三課

第四條 第一課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編擬法規及計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本局之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清理省有縣有財產事項

五、關於辦理田賦秋勘事項

六、關於調查及整理各項稅捐事項

七、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省款繳解劃撥事項

九、關於縣款收支之審核事項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各項串票印據之製用編號蓋印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各項賦稅雜捐之征收事項

三、關於各項賦稅雜捐之催追事項

四、關於各項串票印據之發給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省縣財產之收租取息事項

六、關於契牙等稅月報表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第三課辦理左列事務

一、登記日記賬總賬及分類賬事項

二、關於縣款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款書類之審查事項

三、編造稅款收解明細表事項

四、編造稅款收入日報表事項

五、編造各種統計表事項

六、關於縣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七、保管縣公產公款事項

第七條 課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各項賦稅得就其類別與性質分別催徵並得指定經驗較豐者負

責督率辦理

第九條 各項賦稅務須劃分界限分別登賬不得混統收支

第十條 本局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及承辦事項不得洩漏違者以失職論

第十一條 一切文稿非經局長判行或指定之課長代行不得繕簽用印

第十二條 歸檔文件及已辦文件由管卷員分類負責保管

第十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縣政府之規定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局各職員應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如因故不

能到局或早退時均須請假

第十五條 本局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局局長須繳付現金或不動產擔保或殷實保人同時並應備具

殷實鋪保其他經征人員一律由局長責令備具殷實鋪保以昭信守如有虧短稅款情事保人應負完全賠償之責其保證額之多寡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財政廳訂定提請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編餘附跋

二十九年仲夏修訂又跋

編餘附跋

竊修甲於二十九年六月七日到任瘡痍遍地目擊心傷田賦部份尚未屆開徵新賦之期而各種現辦捐稅急待清理不容稍緩因此未遑作具體規劃惟各縣中竟有迄未開徵田賦者競尚征收通過稅反置正常稅源於不顧以致省縣財政同陷絕境殊屬有虧職守此次省府會議公決以征收田賦之良窳爲各縣縣長基本考成條件除正式恢復縣財政局以專責成外仍以各縣縣長爲首腦同時並規定田賦獎金縣長獨得二成以資鼓勵至各項規程仍以二十六年以前所頒法令爲依據新訂章則僅田賦提成辦法及縣財政局組織章程等數種而已此後部署稍定更當繼續努力務使此積紊難返之田賦逐漸納入正軌本省財政或有來蘇之望歟

二十九年仲秋修甲又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398B

